

基隆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14 基府訴決字第 104 號

訴願人：劉○○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三民街

原處分機關：基隆市警察局

代表人：林信雄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05號

原處分機關：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馬仲豪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253 號

訴願人因不服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以下簡稱一分局）民國(以下同)113 年 5 月 7 日 1045 號查報移置通知單，認定訴願人所有之普通重型機車（車號：○○○-○○○○）為廢棄車輛，再移由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以 113 年 6 月 11 日府授環清貳字第 1130360589B 號公告編號第 47 號拖吊廢棄車輛，並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基環清貳字第 1130206997 號函予以報廢登記。移置、清除，期間均未收受通知，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同法第77條第2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

二、按一分局員警於113年5月7日14時，在本市仁愛區愛一路87號對面免費公有停車場發現停放在停車格內之普通重型機車（車號：○○○-○○○○○）（以下簡稱系爭車輛）明顯髒污、兩輪胎明顯消氣、煞車碟盤生鏽及車頭損毀等情形，且占用道路或公共區域，已符合基隆市廢棄車輛清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5條第2款及第6條、第8條等廢棄車輛認定基準相關規定：「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廢棄車輛：二、車體髒污、銹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占用道路或公共區域有懸掛車牌疑似廢棄車輛，由基隆市警察局主動查報；未懸掛車牌疑似廢棄車輛，由基隆市環保局主動查報，並受理民眾檢舉，各區公所及公共區域管理機關得協助通報。」「占用道路或公共區域之廢棄車輛，應由警察局或環保局張貼清理通知書於車體明顯處，經張貼日起七日內仍未清理者，由環保局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但移置顯有困難或移置費用過高者，得於原地點停放，並將未移置之事由，以書面張貼於車體明顯處，依廢棄車輛已移置之規定，為後續之清理。」，一分局員警當場於車體明顯處張貼1045號清理通知書，限期七日內自行清理，並製作勘查紀錄表及拍照存證，113年5月7日以有牌廢棄車輛張貼查報移置通報表通知環保局。再依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廢棄車輛依前條規定張貼清理通知書後，警察局或環保局應以書面通知車輛所有人於十五日內清理或至指定場所認領，逾期仍未清理或認領，或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情形，由環保局公告，經公告一個月無人認領或清理者，由環保局以廢棄物清除。」於113年5月8日以書面通知訴願人系爭車輛業經認定為有牌廢棄車輛，並於車輛張貼清理通知書，請訴願人自通知書張貼日起七日內自行清理，逾期未清理，由環保局依法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並辦理公告認領；逾一個月無人認領者，視為廢棄物依法清除。因應受送達處所無接收郵件人員，故郵務送達人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

人住居所，1份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並於113年5月14日寄存於三重中正路郵局。

三、環保局於113年5月7日收到一分局有牌廢棄車輛張貼查報移置通報表及基隆市有牌廢棄車輛張貼查報勘查紀錄表；於113年5月23日執行移置作業，經核對勘查紀錄無誤後，執行移置並查明該車引擎號碼為○○○○-○○○○○○○○(此引擎號碼查無車籍資料)。嗣於113年6月11日府授環清貳字第1130360589A號函及第1130360589B號公告，函送本市環境保護局113年5月16至5月31日執行拖吊本市各轄區之廢棄(汽、機)車輛公告一覽表，請函送單位查明是否為失竊車輛抑或動產擔保設定；並請刊登公告，環保局同步刊登於該局網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於113年6月17日北市監單基一字第1133026551號函查知系爭機車，動產擔保設定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環保局於113年7月9日基環清貳字第1130204771號函，通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請其倘欲主張權利，應於113年7月24日前提出申請，迄今亦未提出申請。一分局於113年6月25日基警一分五字第1130108765號函，函復113年5月16日至5月31日該轄內拖吊廢棄機車失竊情形，並張貼公告照片。環保局依與○○環保有限公司「112年度基隆市廢棄車輛委託民間機構移置、貯存及變賣作業」契約，於113年7月25日即依廢棄物處理報廢變賣予廠商。(本府於113年6月11日府授環清貳字第1130360589A號函及第1130360589B號公告，公告截止日為113年7月10日止；另依113年7月9日基環清貳字第1130204771號函，通知截止日為113年7月24日)環保局於113年10月1日基環清貳字第1130206997號函，至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辦理繳牌報廢登記。訴願人不服前揭處分，於114年8月25日提起訴願(本府114年8月28日收文)。

四、查按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該車輛屬於有懸掛車牌車輛，權責單位為警察局，故查報係由一分局查報認定該車輛符合自治條例第5條為廢棄車輛，經張貼清理通知書後轉交環保局執行移置作業。環保局接獲一分局113年5月7日通報表後於113年5月23日執行移置作業，並以113年6月11日府授環清貳字第1130360589B號公告該廢棄車輛，依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經公告一個月無人認領或清理者，由環保局以廢棄物清除。本件公告實際依廢棄物清除日為113年7月24日，按113年5月23日執行移置起算，保管期間已逾2個月；按公告日113年6月11日起算亦已超出自治條例規定一個月期限，訴願人均未進行認領或提出異議，所有查報、移置及報廢作業認均符合法令規定。

五、另查訴願人一再主張未接獲通知，不知機車遭拖吊移置云云，惟查一分局送達通知地址為「新北市三重區三民街○○○號○樓」，與訴願人訴願書所載地址相同，足見該地址確係訴願人通訊地址無誤，一分局之通知書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1、2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而為寄存送達，復依大法官釋字第797號解釋：「行政程序法第74條關於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之程序規範，尚屬正當，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於寄存時，即生送達效力。且訴願人於113年9月18日上午11時18分及11時25分，以電話向環保局詢問系爭機車遭拖吊一事，環保局皆有回復及說明，訴願人亦表示其清楚明瞭，有通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訴願人復於114年7月24日投書本府市政信箱及本市警察局局長信箱，本市警察局於回復內容敘明寄存送達日期

為114年5月14日、執行移置日期為114年5月23日，確係年份誤植（113年誤植為114年），併予敘明。本件訴願案公告期滿，訴願人未於公告期限內提出招領，系爭機車已於113年10月1日報廢登記，另電話紀錄足證訴願人至遲於113年9月18日已知系爭機車遭拖吊之始末，卻均未提起訴願，本件訴願因已逾法定救濟期間而程序不合，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之規定，行政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綜上論述，本件訴願案之提起已逾法定期間，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方定安(請假)

委員 莊惠媛(代行)

委員 陳 瑋

委員 游蕙菁

委員 廖芳萱

委員 尹章華

委員 李承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一 月 廿 一 日

市長 謝國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